

附件 1

“禹铭鼎盛”案集资参与人信息 核实登记工作方案

为妥善处置好“禹铭鼎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最大限度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后续资金清退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省处非协调办、市工作专班的指导下，由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实施，该案信息核实登记全部采用线上登记方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三统两分”处置原则，坚持案件处置、舆论引导、信访维稳“三同步”工作要求，实现案件处置和风险化解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部署及涉案地区分布

（一）沈阳市

1. 工作部署阶段

（一）公告发布阶段

由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拟订登记公告、登记要件内容，确定登记时间等工作。由市专班协调在《沈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刊登登记公告，确保案件集资参与人在登记期限内如实、全面进行线上信息核实登记，做到不落一人。

(二) 涉案省（自治区、直辖市）

1. 工作部署阶段

请市工作专班协调省处非协调办对各涉案地区部署禹铭鼎盛案集资参与人线上信息核实登记工作。

2. 公告发布阶段

各涉案地区（由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拟订登记公告）按公告模板自行发布公告，集资参与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信息核实登记。

3. 涉案地区分布

本省各市：沈阳、大连市、锦州、葫芦岛、丹东、本溪、鞍山、铁岭、抚顺、辽阳、营口、朝阳

外省各市：

北京市（东城区、海淀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庆市、大兴安岭、鹤岗市、黑河市、鸡西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松花江市、绥化市、伊春市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河北省：唐山市

河南省：信阳市

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临沂市

安徽省：合肥市

广东省：佛山市

吉林省：吉林市、辽源市、舒兰市、四平市、通化市、通源
市、延边朝族自治州龙井市

江苏省：徐州市

江西省：吉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三、登记受理时间范围

按照“禹铭鼎盛”案非法集资活动的时间，确定集资登记受理时间范围为：参与集资起始日（或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四、核实登记内容

需要集资参与人按照操作教程认真填写集资参与人的身份、拟返款时的银行账户信息，确认集资、返款金额数据，拍照上传相关材料（详见“禹铭鼎盛”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公告）。

五、信息确认

（一）信息提交。集资参与人按要求填写数据，拍照上传相关材料等信息并签字，提交确认，可在我的登记记录查看进程。

（二）数据保存。集资参与人线上登记的信息及相关材料，均实时保存至数据库内，数据库采取多重信息加密技术，确保信息安全。

（三）信息核实。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后，系统将登记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保存至后台数据库，并划分至后台“核实登记

管理”区域由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六、数据汇总、核算、返款阶段

和平区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化解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在省处非协调办、市专班的指导下，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国各地登记信息进行审核、测算、汇总，涉案资金归集后开展返款等相关工作。

七、相关工作

（一）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禹铭鼎盛”案是央督案件，涉及资金数额较大，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的集资参与者落实稳控措施，确保社会稳定，并做好明法释理工作。

（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区应按照“三统两分”的原则，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宣传口径，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

八、保密要求

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相关材料涉及个人隐私等，要注意保密，坚决防止发生资料外泄事件。

附件 2

“禹铭鼎盛”案件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 登记公告

为确保“禹铭鼎盛”案件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各涉案省、市“禹铭鼎盛”案件集资参与人进行线上信息核实登记，在登记期限内如实、全面核实确认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集资信息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二、核实登记对象

参与“禹铭鼎盛”案件集资参与人及其他债权债务入（包括前期在公安机关登记人员）。

三、核实登记方式

本次核实登记全部采用线上登记方式，集资参与人需本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进入微信公众号，搜索“沈阳市和平区集资参与人登记平台”点击底部菜单栏进行信息核实登记。详见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内操作教程。

四、核实登记内容

（一）普通情况

1. 需要集资参与人按照操作教程填写的信息。

(1) 集资参与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2) 拟返款银行账号信息，填写集资参与者（或合法继承人）本人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及支行名称（信息务必详尽，如**银行**市**分行、支行或分理处等），该银行账户应为本人名下状态正常的 I 类账户。

2. 确认系统中的“集资金额”、“已返还金额”的数据。

集资参与人有证据证明系统数据确有错误的，由本人提出主张、提交证据，并在登记平台添加异议数据，我们将安排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会适时通知集资参与者。时间范围：参与集资起始日（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3. 集资参与者要认真阅读并填写《承诺书》。

4. 需要集资参与者拍照上传的材料

辽宁禹铭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协议书原件；沈阳禹铭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认购人签署及提交的文件》原件；集资参与人与禹铭鼎盛公司之间包括投资和返还利息、本金等资金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含对手信息）。

（二）特殊情况

除提供第一款（普通情况）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为其进行登记，拍照上传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此种情

况集资清退款发还集资参与人本人的银行账号)

2. 集资参与人已经去世的, 由其合法继承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同时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集资参与人的死亡证明。

(2) 享有继承权的证明, 继承人为子女的, 提供户籍信息底卡; 继承人为夫妻的, 提供结婚证或户籍信息底卡; 其他身份提供继承权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3) 集资参与人有多名合法继承人的, 采取首位登记制, 各合法继承人对返还清退款的分配争议由各合法继承人自行解决。

3. 禹铭鼎盛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协议书、认购人签署及提交的文件等原始材料丢失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集资参与人与禹铭鼎盛公司之间包括投资和返还利息、本金等资金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含对手信息)。

(2) 需在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下载并打印声明书, 认真填写签名后拍照上传。

4. 集资参与人姓名做了变更

拍照上传显示集资参与人曾用名的户籍底卡。

5. 如集资参与人借用他人身份进行集资

应以被借用人的身份登记, 清退款发还至借用人的银行账户, 清退款项由集资参与人与借用人自行协商处理。

6. 对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债务纠纷

经属地人民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案件，由集资参与者进行线上登记，在返款前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处置。

五、风险提示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二) 此次信息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清退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者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注意事项

(一) 本次核实登记全部采用线上登记方式，不设立线下信息核实登记窗口，如对核实登记有疑问的可通过公众号发送留言或电话咨询（024-22564685），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

(二) 集资参与者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各涉案地区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者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三)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 3

“禹铭鼎盛”案信访统一答复口径

一、对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的原因

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的目的是核实集资参与人的集资受损情况，确定清退款返还比例，同时登记集资参与人接受清退款的账户信息，为下一步清退款返还做准备，最大限度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核实登记的方式

本次均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登记平台系统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三、信息核实登记人员范围

“禹铭鼎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所有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登记平台对集资参与人的以下信息予以核实登记

1. 上传集资材料：辽宁禹铭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收款收据、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能证明集资行为的资料，返利次数、返利金额、前期已退本金(含其他获利)等证明材料原件。

2. 实名认证。集资参与人或合法继承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拟返款银行账号信息：持卡人（集资参与人或合法继承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银行及

支行（分行、分理处）此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五、信息核实登记过程中集资参与者提供数额异议的处理

集资参与者有证据证明系统数据确有错误的，由本人提出主张、提交证据，并在登记平台添加异议原因，我们将安排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会适时通知集资参与者。

六、集资参与者本次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的处理方法

原则上不再组织二次信息核实登记工作。集资参与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核实登记或不如实登记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清退款返还的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集资参与者应提供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于后期清退款的清退发还。账号户名需与集资参与者本人姓名一致，且为状态正常的Ⅰ类账户。若为代理情况，应为集资参与者本人的银行账户。若为继承情况，应为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八、集资参与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登记方式。

由其法定代理人为其进行登记。提交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九、登记人借用他人身份进行集资的处理方式

应以被借用人的身份登记，清退款转账至借用人的银行卡中，清退款项由集资参与人与借用人之间自行协商处理。

十、集资参与者已去世，其合法继承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填写合法继承人的身份信息、拟返款时的银行卡账号信息。
2. 集资参与人要认真阅读并填写《特殊情况承诺书》。
3. 拍照上传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证原件。
4. 拍照上传集资参与人的死亡证明。
5. 拍照上传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继承人为子女的，提供户籍信息底卡；继承人为夫妻的，提供结婚证或户籍信息底卡；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书等材料。
6. 集资参与人有多名合法继承人的，采取首位登记制，各合法继承人之间对返还清退款的分配问题由各合法继承人之间自行解决。

十一、禹铭鼎盛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借款合同原始材料丢失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提供集资参与人与禹铭鼎盛公司之间包括投资和返还利息、本金等资金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含对手信息）。
2. 需在手机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下载并打印声明书，认真填写签名后拍照上传。

十二、集资参与人姓名变更了的处理方式

提交显示集资参与人曾用名的户籍底卡。

十三、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债务纠纷处理方式

经属地人民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案件，由集资参与人进行线上登记，在返款前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处置。